

##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届次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丽华女士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1日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8,299,4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476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 名，代表股份 36,558,4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58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97,556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78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43,1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何苗、杨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8,24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股数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何苗、杨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